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未識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合称“**《股东会通知》**”），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1 月 6 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福路 87 号大族数控创新产业大厦 1 栋 8 楼 A04 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杨朝辉主持。

（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

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5:00 交易收市时 A 股《股东名册》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营业日结束时 H 股《股东名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身份证明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及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385,263,57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84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372,138,362 股，占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007%。上述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3,125,211 股，占贵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0%。上述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77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7,449,333 股，占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7%。

（三）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的 A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H 股股东可现场投票参加表决，并且贵公司明确了各种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族数控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结果统计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 股	383,760,456	98.5043	9,700	0.0025	500	0.0001
		H 股	13,125,202	99.9999	9	0.0001	0	0
		合计	396,885,658	98.5530	9,709	0.0024	500	0.000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选举票数（股）**				**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 股	387,909,252	99.5692	是
		H 股	12,960,100	98.7420	
		合计	400,869,352	99.5422	
2.02	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 股	389,532,414	99.9858	是
		H 股	13,125,202	99.9999	
		合计	402,657,616	99.9863	
2.03	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 股	387,813,599	99.5446	是
		H 股	10,113,372	77.0530	
		合计	397,926,971	98.8116	
2.04	选举杜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 股	389,438,081	99.9616	是
		H 股	13,125,202	99.9999	
		合计	402,563,283	99.9628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未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389,533,315	99.9860	是
		H 股	13,125,202	99.9999	
		合计	402,658,517	99.9865	
3.02	选举李薇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389,435,382	99.9609	是
		H 股	10,258,702	78.1603	
		合计	399,694,084	99.2504	
3.03	选举辛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389,523,729	99.9836	是
		H 股	13,125,202	99.9999	
		合计	402,648,931	99.9841	
3.04	选举夏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A 股	389,532,411	99.9858	是
		H 股	13,125,202	99.9999	

	非执行董事	合计	402,657,613	99.9863	

议案1涉及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杨朝辉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宗珍

经办律师：_____

黄嘉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辛国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未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委员名单：杨朝辉先生（召集人）、王未识先生、张建群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委员名单：王未识先生（召集人）、李薇薇女士、周辉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委员名单：辛国胜先生（召集人）、王未识先生、周辉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委员名单：李薇薇女士（召集人）、辛国胜先生、杜永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经重新聘任可连任）：

3.01 聘任杨朝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2 聘任周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3 聘任翟学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4 聘任黎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5 聘任寇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6 聘任佘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7 聘任宋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8 聘任张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9 聘任吕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0 聘任周鸳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鸳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彬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雅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雅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鉴于当前下游客户集中扩产所形成的批量交付需求，公司产能建设进度与交付保障能力是公司把握市场增长机遇、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已陆续落地并获下游客户验证，研发及海外营销、供应链体系建设可分批投入，公司拟将 H 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从“提升研发及营运能力”调整至“提升 PCB 专用设备产能”，以加快交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H 股招股章程所载的公司业务实质概无重大变动，本次变更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地运用其财务资源，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在股东会已批准的 H 股招股章程所载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董事会将持续评估未动用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必要时修订或修改该计划，以

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并努力提升公司业务表现。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建议变更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之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作为召集人，提议择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相关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及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相关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全权负责拟定、审核及向全体股东发出相关股东会召开通知、通函及其他配套公告文件，办理相关股东会的信息披露及合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数控”）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朝辉先生

非执行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黄麟婷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未识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薇薇女士、辛国胜先生、夏丽雅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其他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4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杨朝辉先生（召集人）、王未识先生、张建群先生；

2. 审计委员会：王未识先生（召集人）、李薇薇女士、周辉强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国胜先生（召集人）、王未识先生、周辉强先生；

4. 提名委员会：李薇薇女士（召集人）、辛国胜先生、杜永刚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 总经理：杨朝辉先生；

2. 副总经理：翟学涛先生、黎勇军先生、寇炼女士、佘蓉女士、宋江涛先生、张建中先生、吕洪杰先生；

3.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小东先生；

4. 董事会秘书：周鸳鸳女士；

5.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晓彬女士；

6. 证券事务代表：张雅婷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周鸳鸳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张雅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丘运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丘运良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福路 87 号大族数控创新产业大厦 1 栋
2. 联系电话：0755-86018244
3. 传真：0755-86018244
4. 电子邮箱：hanscnc2002@hanscnc.com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麟婷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获得人力资源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资格证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考核办总监；2026 年 3 月至今，任考核与人资中心总监；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任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考核专员、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核评价中心项目经理、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族数控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麟婷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杨朝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 **周小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首钢烟台东星集团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万佳百货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董事，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36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翟学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石化集团第四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宝龙自动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研发部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大族数控设计工程师、部门经理、激光产品中心总监、产品平台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翟学涛先生深耕 PCB 专用设备行业近 20 年，负责公司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管理工作，曾获得 2010 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2013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及 2020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主导了“高速高精密智能 PCB 数控钻铣机床”、“面向 PCB 高端制检装备的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研发与应用”及“5G 通讯高频 PCB 用激光自动化成型机研发”等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学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89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黎勇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长沙汽车发动机总厂铝件车间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深圳唐锋电器厂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公司研发部设计工程师、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机械产品中心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勇军先生长期主导大族数控 PCB 机械钻孔设备研发设计工作，2004 年在国内率先将直线电机应用到 PCB 机械钻孔设备。黎勇军先生从业期间获得 2012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了“高速高精密智能 PCB 数控钻铣机床”等研发项目，其主导研制的 PCB 机械钻孔设备由工信部认定 2022 年成功入选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8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59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寇炼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供应链与交付平台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96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佘蓉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新业务规划部项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客户增值服务中心总监、客户增值服务平台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佘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24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宋江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公司高级市场经理、华南大客户销售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大客户部部门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08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张建中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中小客户管理平台销售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2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41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吕洪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公司激光切割机产品部产品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激光切割机产品中心产品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新激光产品中心产品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洪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200 股，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05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周鸳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中心核算会计；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秘办专员；2022年1月至2026年11月6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26年11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鸳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66股，另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有深圳市族芯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4621%出资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晓彬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光大木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成本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易捷送激光加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雅婷女士，200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26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2026 年 11 月 6 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雅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